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政务大厅绿植养护项目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旭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大厅内外绿植租赁及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17-2521XZ1275）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形成本合同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年)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备注
1	东、西服务大厅绿植租赁摆放 800 盆	1	800	盆	105120	
2	东厅外围绿化养护	1			14235	
3	东西大厅室内原有微景观摆放	1	5	处	18250	经采购方同意后，根据季节变化，定期更换
合计					137605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市政务大厅东厅）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189号；（市政务大厅西厅）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5 号。

(二) 服务期：1 年，自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37605.00 元（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零伍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工资、社保、福利等）、节假日加班费、员工培训费、办公经费、清洁材料、工具、劳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设施维护费、企业法定利润、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其中，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等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四)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与甲方无合同关系。乙方指派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或者往返途中发生的人生伤害、财产损失或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

采取月度计算，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的支付方式，于每个付款周期第三个月最后一周内，根据实际服务内容，支付金额。



(二) 甲方定期按照甲方制定的服务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并做好记录：当考核结果低于85分时，第一、二次时每次扣除合同款3%，作为违约金；第三次扣除合同款4%，作为违约金；考核结果低于65分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已支付但未产生的费用（以合同总价为基础，按服务天数换算），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担保费、交通差旅费等费用）。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予以付款。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服务标准。

(二)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干扰或者阻碍甲方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者第三人人身损害、死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有权要求乙方不得指派服务人员从事与本次服务无关的事情。

3、本合同非因期满而终止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实际服务的天数，结合本合同的金额的换算，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交未用的款项。

4、因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或者出现甲方不可控制的情形（如张家堡片区改造等原因），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内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提前10日通知乙方。

5、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花卉，乙方应在2日内提供到位，未按时履行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应依约指派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良好服务。

2、指派人员在上岗期间应着装整洁、仪表端庄、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指派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承担指派人员管理和工资、福利待遇等责任，负责

(四) 乙方或者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相关文件等，依约依法履行指派工作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高质量服务。

六、验收

(一) 验收：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同时在场的情况下，根据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乙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者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或者乙方指派人员的行为造成舆情或者投诉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三)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工作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且投诉成立或者引发舆情影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发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如因此致使甲方工作人员被行政处分或者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
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乙方办理结算2份。

3、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无相
关规定的，甲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

甲方名称：

西安市行政审批服
务局

(盖章)

乙方名称：

西安旭鹤农业发展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八路95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
区徐杨街道南段

邮政编码： 710021

邮政编码： 710603

电 话： 029-86785228

电 话： 029-8667954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西安
临潼区人民南路支
行

帐 号：

帐 号： 2617570104000653
0

2025年07月10日

2025年07月10日